附件3

**关于《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12月4日制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部分省市自治区对接中央文件，结合本区域实际，陆续制定出台或者修订完善了本区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条例和办法。目前已经通过地方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颁布实施的有浙江、山东等省份。

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先后出台了《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有力促进了全省民营经济发展。2021年湖北民营经济增加值2.68万亿元，占GDP比重达53.7%。同时创造了全省60%左右的税收，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新增就业，90%以上的市场主体。

但是也要看到，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还面临着融资难、创新慢、要素缺等“老大难”问题以及成本、环保、转型等“新挑战”，在市场准入、要素使用、权益保护等方面还有着非常迫切的诉求，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大制度供给力度，回应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制定既是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措施以规章的方式予以确立的重要方式，更是塑造一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我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起草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湖北省民营经济立法工作方案》，省经信厅成立课题组，开展《办法》草案具体的研究、撰写和修订工作。一是开展前期研究。充分收集国家、省市层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等资料，组织起草人员赴宜昌、荆州、黄石、随州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四百余份，形成对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现实需求、迫切问题等方面的体系性认知，奠定《办法》初稿起草的省情针对性。二是组织初稿起草。成立起草专班，借鉴兄弟省份促进条例的特色架构、湖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成熟的政策举措，确定《办法》框架结构和起草提纲，认真开展初稿起草工作。三是认真修改完善。初稿完成后，起草专班进行多轮内部讨论，并向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湖北工业大学、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等高校、研究院所的专家进行了咨询，反复修改。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向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州）经信局发函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五是厅党组专题研究。省经信厅召集相关处室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讨论，并经厅党组会专题研究审议通过。

三、《办法》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办法》制定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总体要求，参照其框架设计和逻辑安排，充分吸纳《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内容，借鉴浙江、山东等已出台条例省份的经验举措，从总则、市场促进、金融支持、创新支持、要素支持、权益保护、法律责任、附则等八个部分，共计五十七条规定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办法举措。

（一）总则

总则包括立法目的、适用对象、促进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工商联及协会商会职责、企业义务和要求等七个条目。

（二）市场促进

市场促进包括市场平等进入、放宽特定领域的市场准入（第九、第十）、破除隐性壁垒（第十一、十二）、明确平等权益和优化服务等七个条目。重点聚焦为民营经济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三）金融支持

金融支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平等利率和贷款条件、差异化监管政策、保险产品支持、政府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基金及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风险预警和防范支持、纾困解难和应急帮扶支持等九个条目。重点从金融服务体系构建主体的角度界定各自的金融支持内容。

（四）创新支持

创新支持包括创新政策落实、创新内容引导、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支持、协同创新引导、创新模式和路径引导、融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八个条目。重点聚焦在对企业创新方向引导和支持内容的确立。

（五）要素支持

要素支持包括要素使用权益的确保、土地规划支持、经营场所和空间支持（第三十四、三十五条）、用地权益和方式支持（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用电用气支持、用工支持、人才支持（第四十一、四十二）等十一个条目。重点聚焦在除了资本要素之外企业实际运营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用地、用工、能源等要素困难解决的支持。

（六）权益保护

权益保护包括合法权益保护原则、涉企执法检查规范、合法经营权保护、容错机制建立、维权机制、拖欠账款解决、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管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中介服务规范、促进机制长效化、营商环境优化等十二个条目。

（七）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包括界定本条例与其他上位法、同位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以及明确违反本办法规定或不履行办法职责相关人员的责任两个条目。

（八）附则

附则规定了办法实施时间。